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居富

原告與被告吳孟軒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叁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叁仟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智